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

地址：337015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承辦人：課員 姜婷婷
電話：03-3867703#114
電子信箱：100585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市園民字第1150005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35600A_1150005086_ATTACH1.doc、
376435600A_1150005086_ATTACH2.doc)

主旨：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請貴機關、學校惠予推薦與鼓勵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案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選罷法公益徵調之人員，其工作性質涉國家公權利之行使，旨項工作確實亟需貴機關、學校等同仁協助，以圓滿達成任務，爰惠請貴屬依分配數協助鼓勵並推薦配額之同仁參加。
- 三、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除感謝貴機關、學校相

人事室 115/02/26 08:30



1150001124

有附件

關負責人等全力協助以外，亦感謝投入本項工作之同仁，
請貴屬協助彙整名冊後，第一批名冊於115年4月30日（星
期四）前惠復本所。

四、承上，各機關、學校於選舉日前所推薦投票所工作人員倘
有異動或增補員額，得隨時與本所聯繫並傳送名冊。

五、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登記卡」各1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
城工程處、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桃園市立圖書館、桃
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
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
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
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
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
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
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
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
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
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
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
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
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
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
欣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
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
學、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
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
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
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
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
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
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
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
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
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
塘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
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
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
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
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
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

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所區長室、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人文課、農經課、工務課、社會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